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获得控股股东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8月2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国运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同意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批复》（宁国运字[2021]2号），宁国运同意公司按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依法合规开展相关工作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且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。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，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